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248 号），公司对《关注函》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，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1.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，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、贷款余额、应收应付利息等情况，该议案被否决是否导致你公司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要求。

回复：

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在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存款余额为 118.45 亿元，贷款余额为 27.34 亿元。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止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应收利息金额为 0.56 亿元；应付利息金额为 1.01 亿元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的交易限额为：

（1）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（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）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。

（2）在有效期内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该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自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签订至回函日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均在该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展开，符合该协议各项条款的约定，未发生违约情形。

2021 年之前的各年度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于每年初对公司当年与财务公司拟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预计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2021 年，公司遵循以前年度的惯例，对与财务公司 2021 年金融业务进行了预计，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1 年金融业务预计的额度是在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约定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认为，《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》虽然被股东大会否决，但是不会导致公司违反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亦不会影响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法律效力。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关注函涉及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（金证专项[2021]字 0825 第 0462 号）。律师认为，河钢股份与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合法、合规，并已经河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该协议约定期限内持续有效并可以执行；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，河钢股份未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《2021 年金融业务预计议案》被股东大会否决不影响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法律效力。

2. 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，以及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回复：

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尚在有效期内，且不存在任何导致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，因此《2021 年金融业务预计议案》被股东大会否决并不影响双方依照该协议的约定继续开展金融业务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对财务公司进行持续关注，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业务，定期对其进行风险评估，控制好公司存贷款的风险；同时，公司将严格依法依规，规范运作，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31日